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針織路23號國壽金融中心30層3004、3005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中金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考慮及批准《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議案》：
 - 2.01 換股吸收合併各方；
 - 2.02 換股吸收合併方式；
 - 2.03 換股發行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 2.04 換股對象及換股實施股權登記日；
 - 2.05 換股價格及換股比例；
 - 2.06 換股發行股份的數量；
 - 2.07 換股發行股份的上市地點；

- 2.08 權利受限的換股股東所持股份的處理；
 - 2.09 吸併方異議股東的利益保護機制；
 - 2.10 被吸併方異議股東的利益保護機制；
 - 2.11 本次交易涉及的債權債務處置；
 - 2.12 資產交割；
 - 2.13 員工安置；
 - 2.14 過渡期安排；
 - 2.15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2.16 決議的有效期。
3. 考慮及批准《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4. 考慮及批准《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議案》
 5.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議案》
 6.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7.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議案》
 8.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9.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的議案》

10.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關於批准本次交易相關的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文件的議案》
13. 考慮及批准《關於確認〈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的議案》
14. 考慮及批准《關於估值機構的獨立性、估值假設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與估值目的的相關性以及估值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15.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16. 考慮及批准《關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7. 考慮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
18. 考慮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就本次交易增發公司A股特別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梁東擎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中金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及王曙光先生；中金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及田汀女士；以及中金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周禹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會上，中金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結束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中金公司網站(www.cicc.com)。
2. 任何股東均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中金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7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北京時間)之前)填妥及交回中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中金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中金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中金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中金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中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名列中金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中金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就有關中金股份投票。
6. 中金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
 - (2)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7.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中金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8.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中金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17M樓。
10. 中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8層。

電話：86 (10) 6505 1166(分機1433)

傳真：86 (10) 6505 1156